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7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30,000	130,000	100%	96.92%	39,923	153,161	213,447	207,006	6,441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6年10月9日至108年10月8日。	17	2	15	2	5	1	4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4，理由：官派董事比例尚未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該法人預定於108年7月間召開董事會議修改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調整董事組成，並自第16屆(任期自108年10月9日)起適用，以符合108年2月1日生效之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否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1)是；(2)否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是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是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否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不適用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不適用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是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74.46%	71.58%	107年總員額較106年總員額增加8.98%，其用人費占總支出僅增加1.5%，故其經費支用結構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12,848	106,436	73.21%	82.72%			
獎金	13,984	756	9.07%	0.6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204	5,830	4.67%	4.53%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0,110	15,654	13.05%	12.17%			
用人費用總計[B]	154,146	128,676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07,006	179,762					
現有總員額	182	16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1. 官派董事比例尚未符合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該法人預定於 108 年 7 月間召開董事會議修改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調整董事組成，並自第 16 屆(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9 日)起適用，以符合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2.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監事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3.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薪資管理規定。
4.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均依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辦理。
5. 其他無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	--------	--------	-------

無	0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	--	--	--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及預決算法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達成107年度績效目標。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該法人107年度目標均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預定達成5國；協助政府推動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有關之業務，包括(1)針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RFMOs)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280件、派員參加	100%	良好(100分)	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協助政府進行臺日、臺歐盟、臺美等5國進行雙邊會談；針對 RFMOs 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包括書信往返)294件；派員參加 IATTC 等漁業組織所召開會議36次，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及爭取維護我國權益；配合漁業署規劃，與訪臺之外賓交流13人次，達成率100%。 2. 派員偕同漁業署進行5次宣導，達成率100%。 3. 協助政府監控管理2,253艘漁

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包括科學會議)10次、與訪臺外賓交流10人次。			
2.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3次。	100%		
3. 辦理監控漁船工作：協助漁業署監控2,360艘漁船，另預估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次數約500,000次	100%		
4.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79名觀察員，並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並將蒐集之觀測資料整理建檔，以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預計海上總觀測天數13,000天。	100%		
5. 辦理漁業統計： (1) 評估 5 項（大型鯖延繩釣、中小型鯖延繩釣、圍網、魷釣及秋刀魚業）之年度漁獲量； (2) 彙整處理遠洋漁業漁獲日誌資料； (3) 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 8 項科學性活動並提交 9	100%		

船船位資訊，另以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船位(含App)，計723,661人次，上網登錄查詢 VMS 漁獲資料計426,971 人次；提供手機版 App 船位查詢系統供業者更便利查詢船位，計有 296,236 人次登入查詢；協助維護漁業署等機關之 VMS 系統、專線或設備及開發/修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程式等 29 項，達成率 100%。

4.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除續聘 67 名觀察員外，另為符合 RFMOs 對觀察員涵蓋率需達 5%以上之要求，於 107 年進行 3 梯次觀察員之招募，新聘 24 名觀察員，並進行三大洋作業規定、觀察員航海安全、生物辨識及採樣方法等課程之訓練。然因個人因素離職、或遭退訓及資遣之觀察員有 24 人，至 12 月底僅於 68 名觀察員在職。107 年度計派遣 120 人次出海執行觀測及採樣工作，觀測天數 14,470 天，達成率 100%。

5. 辦理漁業統計：

(1) 每月例行性透過漁業署漁船動態管理系統下載漁船回報之商業性資料，另彙整 OPRT 資料；中小型鯖釣每月彙整國內主要港口漁獲卸售資料與代理商回報資料；圍網利用商業性資料彙整分析大目鯖組成比例並回算推估全年漁獲量；魷釣暨秋刀魚漁業定期彙整統計即時回報漁業資料與作業漁船作業報表資料，彙整上述資料後，與政府、業界代表及有關學者專家共同評估 106 年度遠洋鯖、魷總漁獲量 570,409 公噸。

份國家報告； (4) 於 2 港口蒐集鮪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 (5) 協助虛擬鮪類研究所運作討論 3 小組漁業資料； (6) 提升我國觀察員資料品質，校對 80 航次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品質。		(2) 按月彙整處理遠洋漁業漁獲日誌資料； (3) 派員參加 9 項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性會議，並依照國際組織規定完成 8 項國家漁業報告。 (4) 於東港及蘇澳進行採樣，蒐集 28,806 尾生物資料、採集 798 副黑鮪肌肉和硬棘樣本及 300 組耳石樣本。 (5) 107 年召開 4 次會議，討論內容涵蓋 3 小組漁業資料； (6) 校對 98 航次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繪製 109 航次圖表供歸詢輔助用，另召開 3 次觀察員觀測資料檢視會議及 2 次觀察員紀錄表填表說明研修會議。 達成率 100%。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該法人之相關評估結果本會均已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區，未來將持續定期監督查核。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辦事細則)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內含「內部審核處理程序」)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查核)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是 ■否，理由：該法人預定於108年7月間召開董事會議修改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1. 董事會總人數； 2. 官派董事比例； 3. 董事會職權； 4. 董事長出缺之代理制度； 5. 官派監察人之設置； 6. 重要討論事項相關行政程序。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該法人規劃於108年7月召開董事會議修訂其捐助暨組織章程，並自第16屆董監事(任期自108年10月9日起)適用，修訂內容包括其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職權及董事長出缺之代理制度等。

(四)小結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該法人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尚有不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處，包括其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職權及董事長出缺之代理制度等。	應於109年2月1日前修正其捐助暨組織章程，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範。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有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107年度決算書尚未經主管機關備查。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107年度接受補助、捐贈收入為0。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系統版更中，暫無法更新最新資料)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 董監事性別比率未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建議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 2. 針對本會計畫經費專帳處理，建議未來實地查核時，可附上計畫結束	1. 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專家人選較少，日後女性投入該領域大幅成長時，擬逐步調整男女性董監事之比例。 2. 107年計畫經費專帳均已檢附計畫結束之會計報告。

之會計報告。	
--------	--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七、檢討與建議

107年度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均符合規定，惟因財團法人法頒布後，捐助暨組織章程尚有不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處，預計於108年7月召開董事會議後修正。